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情况

2012年9月7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厦门同安山水景观系统工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工程”），协议金额暂定8.725亿元人民币（不含景观设计方案），实际金额以景观工程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上述协议的交易对方为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厦门市同安区地处海峡两岸闽南“金三角”中心，与台湾一衣带水、隔海相望，是厦门市历史最为悠久、区域面积最大的行政区，总面积670平方公里，人口58万。2011年，同安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9亿元，财政收入32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50亿元。数据来源：厦门市同安区政府网（http://www.xmta.gov.cn/）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厦门市同安区。

2. 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本工程包含的项目为嵩山公园、大小西山、东溪西溪地区段改造一期和二期、东西溪中洲岛段五个项目，工程量356.9万㎡，预计投资88,725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量(万㎡)	预计投资(万元)	预计开工
嵩山公园项目	28	400	2013年
大小西山项目	126	100	2013年
东溪西溪地区段改造(一期)	9.4	500	2013年
东西溪中洲岛段	37.5	150	2014年
东溪西溪地区段改造(二期)	156	350	2014年
合计	356.9	88725	

3. 工程期限：本工程建设期暂定2013-2015年，具体开工时间在景观工程合同中明确。

(二) 合作方式

1. 甲方依法招投标，乙方若中标将获得实施本框架协议内工程的资格。如乙方依法获得设计、承建资格，则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协商签署单项工程（包括分包工程，下同）的具体实施合同（下称“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和设计合同。

2. 按照工程实际情况，甲方可指定其下属部门或企业作为发包方，具体组织工程设计和施工招投标或其他法定程序，对接签署设计、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及履约。甲方确认，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甲方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2-043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厦门同安山水景观系统工程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将协议提交发包方执行本协议；乙方可直接援引本协议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约定向发包方主张权利。

2. 景观工程交付安排

3. 如乙方依法获得本工程设计 and 承建资格，本协议包括分包，下同 将按约定支付景观工程款，乙方将采取设计、施工及合同期内维护运营一体化方式实施工程。乙方承诺，其设计、施工机构具备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法定资质。

(二) 工程造价及结算

1. 工程造价

本工程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在进场前，按照招投标文件进行工程招投标，并按照工程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确定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下称“清单单价”），工程造价清单和清单单价作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附件；b:竣工后按照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清单单价和竣工图实施结算。

2.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每一单项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报验文件齐备），视为工程完工。甲方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台风、洪水、冰雹等），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完成验收，或者未验收合格将该工程投入使用，视为该工程已经甲方验收通过。

3. 工程结算

景观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8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甲方应在30日内针对资料齐备性反馈意见（包括财政部门意见）。

双方按照竣工图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齐备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90日内完成审核（包括财政部门的审核及委托审计时间），给予确认结算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合理修改意见，视为结算完成，双方以该结算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四) 工程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景观工程款资金来源

Q 甲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景观工程款，并指定地块作为保障地块，以保障地块的出入口作为支付景观工程款的来源之一，如出入口不足以支付景观工程款，不足部分仍由甲方以自有资金支付。

保障地块按年度设定，分别对应保障某一年度应付景观工程款。甲方协调促成保障地块出让计划符合本协议保障约定，如政府调整保障地块出让计划，甲方协调促成保障地块出让，所提供替换的保障地块与原地块价值相当，甲方将调整计划书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甲方、乙方约定事项

1. 甲方将其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的资金纳入相应年度政府预算，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立项文件及景观工程支付来源的政府决议等支持性文件。

2. 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依法计提国家、政府相关费用后，余下的收入专项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

3. 景观工程款支付安排

4. 开工之日起，甲方按0-7-2-1的付款模式，根据每个单项工程具体开工时间，按如下约定确定各单项工程的付款执行方案，支付景观工程进度款（其中已完成工程相应工程款下称“已完工程款”）：

1. 单项工程款12个月支付到满，超过12个月的，开工满12个月支付到已确认完成工程款的70%，约定首次付款时间间隔12个月支付到已确认完成工程款的90%，养护期 6个月验收后12个月 满15日内付清全部工程款。

2. 单项工程款（以下称“本合同”）验收后12个月 内，完工当月支付到已确认完成工程款的70%，养护期6个月验收后12个月 满15日内付清全部工程款。

3. 如乙方预计不能按期按约定足额支付某年度应付工程款，则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启动保障机制，协调促成相应年度保障地块在约定付款日30日前（下称“首次出让期限”）挂牌出让，确保在约定付款日后15日内完成相应。

4. 甲方协调促成出让文件符合本协议有关工程款支付约定要求，包括约定变更人签署出让合同后规定时间内付清清价款等，并协调促成相关部门完成工程款支付流转，确保甲方在保障地块出让或交付60日内取得分成并支付给乙方工程款。

5. 为支付工程款，自保障地块的竞得人缴纳成交价当日起，甲方以出让收入，改按9-1-9模式支付应付工程款，即：针对每个单项工程，甲方在年度保障地块出让或交付60日内完成第一次付款，支付到届时已完成工程款的90%；养护期满15日内付清全部工程款。

6. 甲方、乙方明确，保障地块的竞得人支付每笔应付成交价后10日内，甲方将该款项按政府规定扣除除甲方、乙方收取部分后，甲方方可支配部分用于支付届时应付工程款。景观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乙方按多少补的原则处理账户余额。

3. 鉴于乙方对本工程前期投入巨大，甲方确认，已完成工程款依据超额产值确认结果和约定比例支付。

4. 如甲方未按约定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并且未按约定实施保障，乙方有权顺延工期。

为避免影响已完成工程量，届时乙方有权要求工程保持保障，甲方将对乙方工程保护措施给予协助。

5.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和质量标准实施工程，乙方应向发包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或工程质量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三个月及以上，或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具体违约责任在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中再做详细约定。

6. 景观设计及费用支付安排

1. 本工程景观系统规划、设计由乙方设计机构在依法中标后完成，甲方应与该中标的设计机构签订景观设计服务合同，具体设计费用按国家计价、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

2. 单项工程景观设计支付费用方式按照景观设计委托合同约定方式执行支付。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本工程投资总额约人民币8.725亿元，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29.10亿元的比例为30.49%，本工程建设期暂定2013年至2015年，预计将对本公司2013年至201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 本工程为公司开拓华东区域市政园林市场的重要举措，为公司立足厦门、辐射华东、辐射西南经济区奠定了坚实基础，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大城市战略的发展，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降低公司营运风险。

(三)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对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 本协议为公司与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如公司未能通过规定程序获得本协议设计、施工实施资格，则本协议于工程设计、施工实施资格授予他人之日自动终止，因此，公司能否最终获得上述协议项下的景观工程设计、施工资格还具有不确定性；

(二) 本协议项下设计项目较多，投资金额较大，单项工程的招标和开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三) 本协议涉及的景观工程合同较多，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景观工程合同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四) 本协议项下的景观工程尽管明确了开工时间，但受设计进展、资金状况、工作准备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实际的开工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

(五) 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六) 本协议涉及的工程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尽管协议约定明确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厦门同安山水景观系统工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12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2012] 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执行期为四个月，即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2年11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如中核钛白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中核钛白破产。若中核钛白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市规则》4.3.1的规定，中核钛白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破产重整工作进展情况

1. 2012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2012] 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 2012年8月30日，中核钛白召开了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2012年8月31日中核钛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功换届，公司新的治理结构重新建立和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情况详见2012-83、2012-85、2012-86号公告。

3. 2012年8月31日下午，公司管理人举行了中核钛白财产和营业事务移交仪式，将管理人接管的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正式移交中核钛白。公司将按照管理人的监督下执行重整计划，按期完成破产重整工作。

4. 截至2012年9月6日，已经为1075名员工发放经济补偿金10672万元，发放人数和金额分别占96.85%和96.58%。此项安置工作已于8月27日结束，截止该时间尚有个别员工因故未能领取安置补偿金的，管理人将对此类剩余补偿金进行公示。2012年8月21日已经正式启动小额债权人的清偿工作。截至2012年9月6日，累计已经清偿小额债权人1466.4675万元，待清偿小额债权人1494.287万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因2012年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2012年8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2年9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自2012年8月2日后的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金星钛白的钛白粉相关资产积极开展了审计、评估及资产注入的方案论证等工作。截止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抓紧推进。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时即明确确定重组方案，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财务基础数据等相关工作，上述工作还需要进一步论证探讨，存在不确定因素。鉴于此，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工作事宜，并于上述期限一致意见后尽快恢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中核钛白拟重组扩大投资者：2012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2012] 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执行期为四个月，即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2年11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核钛白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中核钛白破产。若中核钛白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市规则》4.3.1的规定，中核钛白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 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中核钛白存在以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0年4月1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殊处理，股票名称由“ST钛白”变为“\*ST钛白”，并于2011年12月2日起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殊处理。

1. 因2009年、2010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数；

2. 由于不能按时中核钛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中核钛白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中核钛白2010年年度报告于2011年4月23日公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2010年年度报告已经表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公司在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时 2011年4月22日 又有债权人

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因此，中核钛白在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没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殊处理。相关内容详见2011-25号公告内容以及公司每月发布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4. 由于2011年1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了债权人针对中核钛白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殊处理。因中核钛白股票已于2010年4月19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殊处理，因此本次破产重整被法院受理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殊处理。

鉴于上述原因，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公司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冲销各种不利因素，现将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核钛白管理人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 积极跟进破产重整工作

1. 2012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2012] 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 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债权人权益调整方案，转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信达）分别与受让方李建华、陈富强、胡建龙、武汉普瑞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九洲羊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核钛白董事长李建华将成为重组后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5.79%的股份；陈富强持有800万股，占4.21%；胡建龙持有700万股，占3.68%；武汉九洲羊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147,9232万股，占11.31%；武汉普瑞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0万股，占5.26%。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信达将不再持有中核钛白股份。

2012年8月13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完成了股权转让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过户完成后，李建华持有中核钛白3000万股股权，占中核钛白总股本的15.79%，成为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

鉴于上述原因，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公司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冲销各种不利因素，现将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6. 中核钛白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

## 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兴全社会 责任股票型基金、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型 基金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基金、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兴全社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2012年9月12日起，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兴全社会责任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00万元和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万元，申购费用各1000元，持有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谨慎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投资审批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特此公告。

兴全社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8日

## 兴全社会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社会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社会视野股票
基金代码	34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社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兴全社会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社会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便解。有关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9月24日
每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20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20,749,573.15
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10,374,786.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为2012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按照《兴全社会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收益的50%，上表中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

合同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高于理论金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对基金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9月12日
除息日	2012年9月12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12年9月12日
分红范围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权益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将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9月13日直接划入银行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现金红利将转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中。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机构投资者。2012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 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的分配的股息、红利等各项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现金红利支付方式是指将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9月13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2年9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本公司请投资者及时确认所选择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对不明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2年9月11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一旦多次修改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本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3.4 投资者若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日后通过兴全社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准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截止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红利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fs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021-38824536 进行咨询。

兴全社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8日

## 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河北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业务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的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501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权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50101）、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混合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板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50014）、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代码:050015）、博时主题回报增强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0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50018 及博时转债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9)参加河北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方式

自2012年9月10日起至2013年8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河北银行

客服电话：4006129999

网站：www.hebcbank.com

博时一线电话：95105666（免长途费）

网站：www.boeas.com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2. 投资者欲了解某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基金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次活动解释权归河北银行所有。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8日

##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博时信用债纯债</td>	博时信用债纯债
基金代码 <td>050007</td>	050007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开放式</td>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2年9月7日</td>	2012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日期	证监会许可 [2012] 9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2年8月19日
	至2012年9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2012年9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户数(单位:户)	9,031
募集期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76,330,736.7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7,369.93
	1,376,330,736.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207,369.93
	1,376,330,706.6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以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员工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8,31134	0.4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8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募集业务的标准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书面确认日期 2012年9月7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Q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Q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日期。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不直接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8日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增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加渤海租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计划对渤海租赁增资2.52亿美元（即0.75亿美元）自有资金出资1.75亿美元通过国内银行借款融资。上述增资事项于2010年12月2日获得国家发改委发改外资[2010] 2850号文件核准。上述议案已于2012年6月12日获得中国投资银行董事会批准，剩余1.75亿美元资金由国内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称“深圳出口信”提供1.7亿美元境外投资贷款，深圳出口信于2011年12月完成上述1.75亿美元贷款发放。

1. 2011年12月，渤海租赁向深圳出口信申请的1.75亿美元贷款已在深圳出口信发放到位，但由于1.75亿美元贷款发放时，渤海租赁收购海航香港100%的股权项目仍在证监会审批过程中，海航集团如在证监会批复下发前擅自通过国内银行借款融资，将导致收购标的发生变化，与国家发改委以及发改外资[2011] 1295号文件关于核准同意渤海租赁收购海航香港股权的批复内容不一致，因此深圳出口信1.75亿美元贷款至今留在银行监管账户，海航集团延缓办理了向海航香港1.75亿美元贷款的增信手续。

2. 2011年11月，为增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启动收购海航集团持有的海航香港100%的股权。上述交易已于2012年6月12日获得中国投资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97号批复同意，并于2012年7月5日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截止目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持有海航香港100%的股权。公司为海航香港的全资股东。

3. 为拓展航空租赁市场，根据海航香港的业务拓展计划，尽快增加海航香港的资本金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海航香港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详见2012年8月29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增资公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 关于增加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简称“齐鲁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及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族证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齐鲁证券、华泰证券及民族证券于2012年9月11日签订《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工银瑞信1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十路20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06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iqf.com.cn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

##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2-29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比去年同期增减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输量(万吨)	906,156	115.106	14.6	7,119,063	1,454,159	25.7
吨海里(万吨海里)	4,967,134	-113.080	-2.2	41,661,963	6,770,530	19.4
营运率(%)	97.4	-0.8	-0.8	96.8	-0.9	-0.9
由银行来(%)	55.3	-3.7	-6.3	53.1	-4.7	-8.1
载重率(吨/千吨吨海里)	49.9	-12.0	-19.4	56.4	-2.8	-4.7
燃油单耗(吨/千吨吨海里)	7.7	-0.3	-3.8	7.6	0.3	4.1

(二)、分船型运营数据(单位:吨)

项目	比去年同期增减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456,155	-119.864	-20.8	3,883,287	162,714	4.4
杂货船	302,763	195.899	181.8	2,071,775	1,128,163	119.1
原油船	87,480	33,907	63.1	669,984	167,379	33.3
半潜船	24,301	11,248	86.2	170,501	98,107	135.5
汽车船	20,608	-8,487	-29.2	206,080	53,727	35.3
合计	13,849	2,343	20.4			